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4 至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05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

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31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31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4 至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05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4 至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80000 元

最高限价: 3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325-1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4 至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1（自科 1）	950000	950000
2	豫政采 (2)20242325-2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4 至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2（自科 2）	950000	950000
3	豫政采 (2)20242325-3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4 至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3（社科 1）	850000	850000
4	豫政采 (2)20242325-4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4 至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 4（社科 2）	830000	83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纸质图书一批。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交货期：365 日历天。
- 5.4. 质保期：一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6.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5.7. 本项目分 4 个采购包，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过个标包的投标，但最多中标 1 个采购包。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支付形式：转账。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55376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553768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p> <p>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7758908</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p> <p>电话：0371-55377358</p> <p>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p>
2	2.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完整，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p>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3.1	<p>最高限价金额：包号：豫政采(2)20242325-1:950000 元整；包号：豫政采(2)20242325-2:950000 元整；包号：豫政采(2)20242325-3:850000 元整；包号：豫政采(2)20242325-4:830000 元整</p> <p><b>最高限价：若投标人“投标折扣率”高于 0.78 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折扣率=实洋 / 码洋）</b></p>
4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5	5.1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6.1	投标有效期：60 天。
7	7.1	<p>投标文件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b>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b></p>

		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8	8.1	投标截止期: 2025年01月20日9:00(北京时间)
9	9.1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20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10	10.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采用百分制
11	11.1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包的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包, 若一家投标人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 按照标段顺序自动选择靠前标包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其他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 由其他投标人根据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12	12.1	(1) 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 0371-55376830 邮箱: zdofficecw@126.com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递交报价文件时,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

		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13	13.1	<p>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出现质量问题，将扣除相应金额）。</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p> <p>联行行号：10349100511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支票、汇款、现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或其他形式。</p>
14	货物技术相关要求	<p><b>货物技术相关要求：</b></p> <p>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15	备注	<p>交货期：365 日历天（与技术参数部分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部分为准）。</p> <p>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p> <p>质量保证期：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p>
16	备注	<p>（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谓属行业均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p>

	<p>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	--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p>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p>
--	--	--

		<p>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p>
<p>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p>		
<p>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货物或设备、服务及工程的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数量增减不超过所有部分的 10%。</p>		
<p>投标人所投设备为教学、科研设备时，中标后应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以包或标段为单位制作。</p>		
<p>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p>		
<p>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p> <p>分多个包次采购的项目，不能超过每个分包的预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p>		
<p>说明：投标人须知 9. 投标文件构成的部分附件如不适用可不填写；</p> <p>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不适用可不填写；</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p>		
<p>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p>		
<p>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等处罚。</p>		
<p><b>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 3 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b></p>		

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编写书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2.4 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附件 6——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完整，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3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7-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10.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性文件**

10.1 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证明货物的材料，可以是产品手册、宣传资料等。

10.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本项

目不接受投标联合体。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2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手册、宣传彩页、检测报告。

#### **15 投标保证金**

无。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

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其被授权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4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各项证明文件(包括彩页)均应附在其投标文件中,同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7.5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投标人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原则上不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

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招标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三）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四）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

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

##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 **31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发出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 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年度

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_\_\_\_\_年度纸质图书集中采购项目，由河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号中标通知书（\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和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其内容的修改、澄清、质疑，以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合同价格

乙方中标金额为图书实洋\_\_\_\_\_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万元整），折扣率为\_\_\_\_\_%。即乙方负责甲方\_\_\_\_\_年度\_\_\_\_\_万元中文纸质图书的集中采购。甲方按照图书标价（码洋）的\_\_\_\_\_%（实洋）向乙方分批结算。

包括图书采购、编目、包装、运输、加工、保险、装卸、材料、调试、检验等在内的所有服务均视为本合同的标的物，相关费用及税金均已包含在中标金额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电脑、打印机、扫描仪、车辆等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本合同为固定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 二、双方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通过现场选购、网络选购等方式进行书目选择，通过网络平台将书目订单电子版发至乙方。

2. 甲方对配送图书应及时检查与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与书目订单不符，或存在质量及其他问题，按照本合同附件进行处理。

3. 图书经验收、编目、加工、典藏、入库无误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应提前将馆藏数据提供给乙方，方便乙方查重。

5.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随时派人到甲方指定场所开展图书加工工作。

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7. 其他法律法规应尽的义务。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要主动按学科门类向甲方提供与河南工业大学教学科研有关的各大出版社最新书目信息，乙方要将现选的全部数据经查重后发送给甲方，待甲方重新确认无误后再返回给乙方，作为预订数据。乙方不得重复提供书目信息，甲方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乙方如不主动提供书目信息，将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须指定专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及时接收甲方提交的书目订单，进行查重，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配送及其他服务等工作，如书目订单中图书无法订购，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后进行调整，所调整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

自行随意调换。

3. 乙方不得重复购买和更换甲方的图书订单，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交图书订单有不适合甲方购买的品种（比如少儿、青少年、高职高专、大码洋、特殊装订等方面的图书），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待甲方确认后，再确定是否订购。

4. 乙方依照本合同开展采购、分类、编目、加工、配送、典藏及运送到指定书库等工作时，应严格按照甲方标准要求执行。

5.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严禁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7. 除批量书目订单外，对甲方根据读者需求给出的急需书目订单，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拒收，要与批量书目订单一样积极组织货源，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到货，保证到货速度和到货率。

8.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与图书相关的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销会现场采购；举办专题书展；协助图书馆专题业务培训活动；举办阅读推广活动；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供特色、专题书源；负责采购人馆内捐赠图书、旧书的加工服务；急需用书的即时送货及加工。

9.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包括残缺图书、非法图书、违禁图书以及其他问题图书），甲方一旦发现这种情况，可要求乙方以问题图书码洋的10倍赔款，并随时终止双方合同。

10.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得擅自调整和添加任何非甲方订购的图书，一经核实，将视为乙方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11. 乙方到馆对图书进行分编、加工等工作时，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图书馆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如果操作失误，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错误，比如：数据大批量删除、典藏书库批量调整出错等等，甲方将根据损失大小，从乙方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其他法律法规应尽的义务。

### 三、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全新正版，并完全符合甲方质量、规格要求，甲方将对乙方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检测。如出现版权纠纷或其他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图书免费质保期不少于\_\_年。如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即使已过质保期，乙方也应免费更换相关图书并负责来回运费。

(四)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服务完成后，根据修复或更换后的时间重新计算质保期。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联系方式（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

(六) 乙方对因图书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甲方反馈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问题图书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质保期外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七) 乙方须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服务项目清单和收费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至少\_\_次大规模现场采购机会，至少\_\_次线下专题书展、阅读推广活动。现场采购场所必须是省级以上的图书展销会或图书大卖场，乙方负责交通、设备方面的支持。线下专题书展、阅读推广活动由乙方负责准备现场图书资源及相关活动用品。

### 四、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一) 甲方分批向乙方下达书目订单，每批书目订单下达后，乙方应在书目订单生效后\_\_\_\_个日历天内把相应图书购置、加工、配送、典藏、运送至各指定书库完毕。

(二) 每批书目订单生效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基准，并经甲乙双方微信、QQ 或手机短信联系后确认生效。

(三) \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本合同的订购和供货。如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加工、配送延误，或产生相应风险隐患苗头时，乙方须立即与甲方进行协商沟通，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解决方案，尽快完成剩余工作。

（四）乙方负责所供图书包装、配送、送书到库，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五）交货过程中若发生与甲方无关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入校配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所供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要求，对因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图书验收前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五、结算

（一）图书分批到馆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该批次所供图书完整资料。由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图书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全部图书经验收无误后入库，甲方据实结算。

（三）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同一张发票上应注明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遇寒暑假可顺延 60 天。

## 六、违约责任

### （一）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_\_\_%）。验收完毕，合同期满后\_\_\_个月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出现质量问题，将扣除相应金额）。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1. 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
3. 单批书目订单生效\_\_\_个日历天后，到货率低于\_\_\_%，或未经甲方允许超期交货的，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_\_\_个日历天，还须按合同总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4. 供货过程中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加工、配送延误后，或产生相应风险隐患苗

头时，乙方未立即与甲方沟通，或故意拖延时间，导致供货延误无法补救的；

5. 乙方供应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6. 质保期内，乙方拒绝、不能提供售后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及相应服务，且不与甲方进行沟通的；

7. 乙方有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弄虚作假、更换书目订单数据等不诚信行为的；

8. 乙方所供图书品种、质量、数量、加工等不符合合同要求，且问题图书数量达到\_\_\_\_\_本（册）以上，无法及时调换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因不按照合同要求加工图书，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不能如实兑现，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 其他因乙方不能严格执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乙方所供图书品种、质量、数量、加工等不符合合同要求，且问题图书达到一定数量。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合同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负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四）除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的情形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

（五）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 八、其他

（一）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三)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招标机构二份。

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  
原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户：16051101040007977

账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经费预算为 358 万元人民币。通过现场选购、书目订单订购等方式，采购人全权委托投标供应商，按照订单高效、准确地提供图书的订购、分类、编目、加工、配送、典藏入库等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本次招标项目设置 4 个采购包，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 1 个采购包。

#### 采购包 1（自科 1）95 万元

自科类图书为主，涵盖图书分类：【N, O, P, Q, R, S, U, V, X, TP3】。

#### 采购包 2（自科 2）95 万元

自科类图书为主，涵盖图书分类：【T（不含 TP3）】。

#### 采购包 3（社科 1）85 万元

社科类图书为主，涵盖图书分类：【A, B, C, D, E, F】。

#### 采购包 4（社科 2）83 万元

社科类图书为主，涵盖图书分类：【G, H, I, J, K, Z】。

按照中图分类法，上述括号内的字母对应分类说明如下：

- A 马、列、毛、邓小平理论    B 哲学、宗教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TP3 计算技术、计算机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Z 综合性图书

## 二、图书技术要求

### 1. 采购范围

(1) 投标人供应的图书应为国内正规出版的适合河南工业大学专业设置及师生需求的中文纸质图书。

**重点采选：**与学校所设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文献；与学校所设各学科专业尤其是重点学科相关的学术性著作；学校所设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所需的各种专业著作：如粮油食品、超硬材料、工程学、管理等文献，各专业有学术价值的手册、及其他参考工具书。

**适当采选：**文学作品，重点选购中外经典名著、获得茅盾文学奖、诺贝尔文学奖以及其他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文学作品；科普读物；娱乐、休闲类读物；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各双语教材及辅导读物。

**不予采选：**儿童、少年读物；中小学教科书及其他教辅出版物；高职高专教材及辅导书；大众性的图书如交通时刻表、日历等等；非法图书、违禁图书。

### 2. 采购复本标准

学校各院系、各专业开设的必修、选修课程教材及主要参考书，一般每种订购2—3册；学校各科研单位、科研项目所需的主要参考书，因其适应面小，专业性强，一般每种订购1—2册；大百科全书、年鉴、手册、词典、图片等综合性或专业性大型工具书，一般每种订购1套（册）；文学作品、青年修养读物、素质教育类、能力培养以及其他适合大学生课外阅读的普及性图书：如中外名著、科普读物、思想政治教育读本等等适合学校各院系各专业学生适用，每种可购3—4册（两校区）。

### 3. 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均包含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配送、典藏到指定书库等服务（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1) 本次投标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公司品质、规范的公司管理。

(2) 有全面畅通的供货渠道，有长期合作的出版社，与国内各大出版社有合作经验。

(3) 投标人拥有自用的图书加工场地，加工设备齐全，能提供有效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4) 专业工作人员力量完备，能提供1名以上本公司员工的CALIS编目资格证（培

训证、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培训证、上岗证);能安排固定人员对接采购人,处理采购及售后服务相关事宜。

(5)本次招标项目主要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两种方式:

现场采购,选书场所必须是省级以上的图书展销会或图书大卖场。

书目订单采购,投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按学科门类完整准确提供与河南工业大学教学科研有关的全国各大出版社书目信息,书目信息应有专人负责处理。

采购人下达书目订单后,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订图书及具体要求,在时限内高效、准确地提供图书,如订单中图书无法订购,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后进行调整,所调整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人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6)投标人提供新书时,必须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并承担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以及每批次送书的电子清单。分类号以最新版《中图法》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CALIS标准的CNMARC或USMARC格式。

(7)投标人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场采选图书),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人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8)验收图书过程中的账目一律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加工人员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账和各书库个别登记账,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账。

(9)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中标包段书目信息,接到采购人给出的图书订单后,必须尽快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供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典藏及配送到指定书库等工作。如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须重新编目、加工。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见合同及相关附件),制定切合实际的中标项目工作方案或计划书。

(10)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图书进货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及《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有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严禁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所供图书必须与采购订单书目相符,不得自行随意调换;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合同期内,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需求开展以下与图书相关的活动服务:

举办专题书展；协助图书馆专题业务培训活动；举办阅读推广活动；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提供特色、专题书源；负责采购人馆内捐赠图书、旧书的加工服务；急需用书的即时送货及加工。

#### **4. 投标报价说明及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和时间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全部费用，包含伴随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产生的其他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100%。

#### **5. 交货期**

每批书目订单下达后，投标人应在 60 天内把图书购置、加工、配送完毕。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合同标的金额的全部供货。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订图书及具体要求，在时限内高效、准确地提供图书。

如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加工、配送延误，或产生相应风险隐患苗头时，投标人须立即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沟通，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解决方案，尽快完成剩余工作。

#### **6. 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图书分类、分编（MARC 著录）、加工、典藏及送书到指定书库等售后服务能力，上门服务或异地服务根据投标人要求或实际情况而定。

2. 如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即使已过质保期，投标人也须免费更换问题图书并负责相关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全新正版，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检测。如出现版权纠纷或其他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 **4. 质保期、响应时间及其他**

（1）投标人对其所提供的图书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图书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投标人反馈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问题图书修复

(特殊情况另行商议)。质保期外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2) 质保期: 所投图书免费质保不少于1年。

(3) 投标人须提交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

(4) 投标人须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服务项目清单和收费明细。

(5) 图书送到指定书库: 图书验收完毕后, 投标人须安排人员将图书送到投标人指定书库。

(6) 投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固定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7) 投标人伴随服务: ①质保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 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②质保期内, 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应由投标人负责, 服务完成后, 根据修复或更换后的时间重新计算质保期。③质保期内, 投标人如拒绝、不能提供售后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及相应服务, 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说明:

以上要求, 投标人需完全逐条响应, 如有任意一条不满足, 则按废标处理。

对于《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采购及加工要求》《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编目加工验收细则》《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图书典藏细则》,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给予“是否响应”的明确表示, 如有任意一条不满足, 则按废标处理。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图书采购及加工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中标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图书的同时，必须提供图书配套加工服务，并具有到采购人图书馆加工和进行馆藏排架的能力，同时要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图书采购

1. 书目信息订购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息（电子版或纸质版），同时能够收集并提供书目以外的图书信息（包括新书出版、发行、数量、价格、渠道等），以及最新的现书预订数据（含书本式目录和电子数据目录）；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提供图书采购、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严禁加入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目信息以 EXCEL 和 MARC 数据格式电子书目为主，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中图法分类号、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适用范围，凡是教材必须在表格中注明。

采购人预订中文图书的依据是各出版社图书目录，书目信息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完整准确提供，书目信息应由专人负责处理。除《新华书目报》和其他目录外，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制版和电子版书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中标供应商能够按照其本地书目数据库查询采购人向其提供的历次订购目录，所供图书一般不得出现复本（除采购人特别要求外）。

2. 现场采购图书

（1）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2 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

（2）中标供应商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广泛的书源到采购人图书馆协助开展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大型、权威出版社的出版物。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 包括现选的图书,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 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 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4) 中标供应商在现场采购和订单采购外, 可配合采购人开通线上选购、云选书等网上渠道, 对采购人提供的读者推荐订单须开辟绿色通道, 专买专送专编, 保障图书最快到达读者手中。

(5) 配送完毕后, 采购人应及时验收, 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调换。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帐目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 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6) 中标供应商提供新书时, 应同时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 种次号以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种次号取号的有关规定为准; 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

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必须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 若出现订单外图书, 超出订单部分不予付款。根据图书出版发行时间, 中标供应商须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采购人,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保证每批订单下达后 60 天内供货、加工、配送完毕, 图书到货率达 95% 以上。对因出版社等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退换, 如中标供应商 15 日内未进行处理, 对问题图书将不予付款。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一经证实, 除拒付书款外, 还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如出现变化: ISBN 号、码洋、书名、开本等不一致者, 中标供应商须和采购人联系, 取得进一步确认后, 方可确定订购, 否则作退书处理。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将退回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 页码少于 100 页的图书(规范标准除外); 非艺术类图书的开本不是标准开本, 如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课件、图表、单独的光盘、磁带等非书资料和附磁带的图书; 非本馆订购图书以及散页的图册、试卷等; 残、缺页及装订错误或无法装订的图书; 同一书商出现的超出预订数的复本图书直接作为赠送本馆图书不予结帐; 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和非本科生用书。

中标供应商对重复订单、大码洋、大订数（超过 4 本）、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以及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图书等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联系，确认是否购买，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

## 二、图书分编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分编加工服务，加工完毕后打印财产账，并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图书典藏细则》进行典藏，然后将该书和对应的清单送到指定书库。

1. 中标供应商的编目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编目规则和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的规范制作书目数据。

2. 中标供应商应熟练掌握采购人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图书加工工作，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超高频 RFID 标签、加贴书标、典藏入库并保证加工质量。

3. 中标公司编目员至少应有一人参加过 CALIS 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负责本项目的数据员队伍要保持人员相对固定，如出现书目数据质量问题，并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扣除该批问题图书书款。

4. 要求下载 CALIS 数据作为我馆的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所下载 CALIS 数据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著录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ALIS 高校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善，CN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5. 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电脑、超高频 RFID 标签读写器、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超高频 RFID 标签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如采购人提供加工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对应加工，不得私自将材料转移，不得以次充好，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7. 新书加工完成后应尽快送书到库，典藏入库。

8. 图书分类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采购人图书馆标引细则。

9. 编目数据要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

10. 协助采购人对学院资料室新进图书、零采图书及捐赠图书进行分类编目加工。

### 三、图书加工

加盖馆藏章：两个，书名页和书籍外切口各一个。

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

外切口：上下左右居中。

贴书标：要求两个，并贴保护膜。题名页右上角一个，另一个贴在书脊的下边，稍稍高出书脊的下边缘（高度在离书脊下边缘半个毫米以内，贴好的书标在书竖立在书架上时能完整地看到分类号中的英文字母）。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否则暂停该批图书报帐。

粘贴条型码 2 个：要求覆膜(同一本书必须相同号码)。一个贴在题名页中下部，另一个贴在书尾页顶端，不能覆盖文字。无题名页的薄（10 页左右）文献：条型码粘贴在封面一个，翻开封面后第一页一个，书标同普通图书。

粘贴超高频 RFID 标签 1 个，粘贴位置要求尽量接近装订缝，外观没有明显痕迹，不易被发现。避免加在连续页或字画处，粘贴位置在图书后 20 页左右靠图书内书脊上方。电子标签应在典藏到具体书库后粘贴，并进行注册，防止出现盘点定位数据与实际馆藏地点不匹配。

加工使用的超高频 RFID 标签须提供正规标签厂家的原厂授权、质量保证、采购证明，并符合以下指标要求：

1. 标签必须符合 ISO18000-6C 标准；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3. 标签具有良好的抗冲突性，能保证 6 个以上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5.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6.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
7. 图书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
8. 标签为自带不干胶标签，标签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隐蔽性强；
9. 标签必须可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

10. 识读距离：符合本馆使用的远望谷自助借还、盘点机、安全门等超高频 RFID 设备的识读；

11. 标签天线类型：铝质蚀刻天线；

12. PET 基底基材：格拉辛底纸；

13. 芯片类型：NXP 或 allen 等同性能；

14.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15. 内存容量： $\geq 512\text{bits}$ ；

16. 工作频率：860~960MHz；

17. 环境温度范围： $-25^{\circ}\text{C}$ — $70^{\circ}\text{C}$ ；

18. 标签规格：不超过 96mm(长)×6mm(宽)×0.28mm(厚)；

19. 防冲突机制： $\geq 30$  个标签/秒；

20. 具有抗老化功能，有效使用寿命 $\geq 10$  年，有效读写次数 $\geq 10$  万次。

所有编目数据完全按照 CALIS 编目数据标准完成；分类号标准参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书次号由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均要在 CALIS 联机编目数据中下载，不允许中标供应商擅自编目。如需编目的，必须经图书馆编目人员同意，并审校后方可保存。

随书光盘：光盘装入光盘盒中，书标贴在光盘盒上，光盘条码另起，每张光盘一个条码、一个书标。

散页文献先装订再加工，如无题名页，须把翻开封面后的第一页认作题名页，其它加工同普通图书。

典藏入库：所加工的图书必须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图书典藏细则》的具体要求将各类图书典藏至各个书库。

根据需要，要求到我馆设立加工地点时，必须无条件同意，并按要求及时到馆加工入库。

捐赠图书和学院资料室图书的加工：捐赠图书在书名页馆藏章正下方加盖捐赠章，其他同新书一样加工；学院资料室新进图书除不加超高频 RFID 标签外，其他加工程序一致。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以下为一般情况下不能采购类图书：

1. 高职高专类、中职中专类、肤浅类、纯娱乐的、低俗不健康的、试卷等。
2. 部分内容层次肤浅的本科生教材。
3. 中小学少儿类。
4. 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页数少于 100 的。
5. 特价瑕疵折扣书。
6. 明显与河南工业大学所设专业、课程不符的。
7. 明显与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藏书体系不符的。
8. 采购人认为使用率不高的。
9. 其它不适合大学师生阅读的。

以上均属一般情况禁止采购类图书，若采购人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中文图书

### 编目加工验收细则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中标供应商所供图书，应严格按照《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图书采购及加工要求》《河南工业大学图书典藏细则》进行分编加工及典藏工作，各书库图书和清单待学校验收后分别送到指定书库。

不论验收前后，凡发现到货图书存在以下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周内对问题图书进行无条件调换。如一周内未完成问题图书的调换，或调换图书仍存在问题，采购人将视问题图书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问题图书数量 100 本（册）以上的，按照问题图书每册 10 元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问题图书数量 500 本（册）以上的，按照问题图书每册 20 元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问题图书数量达到 1000 本（册）以上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

#### 一、字段项指示符及子字段等数据信息错误

##### 重要字段项：

- 010 国际标准书号字段
-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字段
- 6XX 主题分析块
- 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字段
- 7XX 知识责任块
- 905 馆藏信息字段

##### 主要字段项：

- 205 版本说明字段
- 210 出版发行字段
- 225 丛编字段
- 5XX 相关题名块

##### 一般字段项：

- 一般处理数据字段

文献语种字段

出版/制作国别字段

编码数据字段：专著性文字资料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110 编码数据字段：连续出版物

215 载体形态字段

3XX 附注块

4XX 连接款目块

二、标签、磁条、印章等书身加工错误

磁条漏贴或贴错，粘贴不规范的；

书标漏贴或贴错，粘贴不规范的；

条形码漏贴、贴错或不能被识别，粘贴不规范；

保护膜漏贴，粘贴不规范；

馆藏章漏盖和少盖，盖章不规范；

捐赠章漏盖和少盖，盖章不规范；

超高频 RFID 标签漏贴、错漏和不能被识别，粘贴不规范。

三、馆藏地分配错误

四、不符合本合同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

五、其他不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图书采购及加工要求》的问题

##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 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 一、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第26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本合同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 1. 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 2. 插图印刷

插图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 3. 正文印刷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 4. 装订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 二、包装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

### 图书典藏细则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 一、典藏分配总则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分为莲花街校区和嵩山路校区，图书馆图书分配遵循资源跟进学科，集中存放的原则。我馆图书典藏与两校区的专业设置相一致，先按中图分类法（第五版）把图书分别归类，再根据校区的具体专业设置和书库收藏图书的类别进行细分入库。

#### 二、图书典藏地点

校区	楼层	分类	文献资源
嵩山路	一楼		中外文图书
莲花街	三楼西	A—B—C	马列\哲学\社科总论
	三楼东	D—E	政治\法律\军事
	四楼西	F—F4	经济
	四楼东	F5—G	经济\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五楼西	H	语言、文字
	五楼东	I—I5	文学
	六楼西	I6—J—K	文学\艺术\历史、地理

六楼东	N—O—P	自科总论\数理化\地球科学
七楼西	Q—R—S—TG	生物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粮油食品）\金属学（磨料磨具）
七楼东	TH—TM—TN	机械、仪表工业\电工技术\电子、电信技术
八楼西	TP—TP38	自动化及计算机技术
八楼东	TP39—TS	自动化及计算机技术\化学工业\轻工业（粮油食品）
九楼西	TU—U—V—X—Z	建筑学\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安全科学\综合性图书
九楼东	英文图书	英文图书
十楼东	特藏室	粮油食品、磨料磨具相关文献样本

注：十楼特藏室图书需单独典藏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附表一）

(2)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

(3)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评标结果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若一家投标人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按照标段顺序自动选择靠前标包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其他投标人根据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4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40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p>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	9	<p>提供本公司员工的CALIS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外，每有1人加1分，最多加9分。（同时提供身份证及2024年任意一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6	<p>图书供应保证措施（6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本公司的进货渠道、出版社证明及保证措施等情况评分。进货渠道广、出版社证明较多及保证措施得当得6分；进货渠道一般、出版社证明一般及保证措施可行3分；进货渠道较少、出版社证明较少及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无进货渠道、出版社证明及保证措施得0分。</p>

		6	图书的编目及加工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编目及加工方案，对方案的实施细则、方案内容、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方案的实施细则、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6分；方案的实施细则、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可行得3分；方案的实施细则、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基本可行得1分，无图书编目及加工方案0分。
		6	交货保证及措施（6分）由评委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编制的对投标产品的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进行评审。交货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可行得6分；交货保证、措施一般、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可行得3分；有交货保证、措施，图书总验收的详细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无交货保证及措施得0分。
		13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方列出的出版社有合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书或资金结算凭证复印件（发票或汇款凭证）为准。每提供一家得0.2分，最多得13分。 出版社名单附后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	6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文件者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6分。 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项目注：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相关认证	3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证齐全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相关承诺	11	<p><b>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8分）：</b>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评委根据订单发订、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进行评审，服务具体、保障可行的得8分；服务具体、保障一般的得5分；服务具体、保障基本可行的得2分，无服务和保障措施得0分。</p> <p><b>2、其他实质性承诺（3分）：</b>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的优惠条款服务承诺，符合用户实际需求且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的得2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1分，没有实质性的优惠条款或不符合用户需求的不得分。</p>
--	------	----	--

说明：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附件：出版社名单

党建读物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重庆出版集团、北京出版集团、法律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九州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青岛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中信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学习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安徽人民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华书局、安徽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作家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同济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岳麓书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价格扣除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二）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内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评审价格 = 报价 - 小微企业投标总价 × 10%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 3% -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 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五、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小、微企业证明
-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二、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u>0.**</u>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 $\text{报价折扣} = \text{实洋} / \text{码洋} \times 100\%$
- 4、例如投标人报价折扣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6.5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0.6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65 即可）
- 5、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上架、定位等费用，加工材料（书标、EMID 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3.1 附件：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 四、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按照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厂家或总代理公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有要求请提供)

## 五、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完整，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整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6)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投标代表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_\_\_\_\_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十、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认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十二、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4.1 评分办法中要求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项目业绩，合同业绩应包含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合同。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4.2 提供本公司员工的 CALIS 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

### 14.3 图书供应保证措施

#### 14.4 图书的编目及加工方案

## 14.5 交货保证及措施

14.6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方列出的出版社有合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列表严格按照评标办法后附出版社顺序排列）

序号	出版社名字
1	
2	
...	

后附相关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书或资金结算凭证复印件（发票或汇款凭证）

## 14.7 相关认证

## 14.8 相关承诺

## 14.9 其他资料

### 14.3 其他资料